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8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五)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修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

(一)修订原因

根据行业增长趋势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制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以 2021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基数分别不低于 30%、60%、100%、150%，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分别不低于 20%、40%、60%、80%。

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加上国内疫情因素，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最终审计数据相较于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收入和净利润有所减少。由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计算规定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为此，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中进行了特别说明，公司将维持原有预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即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快报》，以 2021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81.67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1,320.57 万元，经审计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3,661.1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作为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涉及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和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基数。

公司 2021 年度调减收入对应的合同基本可在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因此将相应增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虑到 2022 年度国内疫情不确定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发挥本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在原有增长率基础上相应进行一定的调增，即 2022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目标值在较 2021 年度相应净利润基数 54,981.67 万元增长 30%(即 71,476.17 万元)基础上调增到 75,00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在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基数 354,128.68 万元增长 20%(即 424,954.42 万元)基础上调增到 430,000 万元。

(二)修订内容前后对比

(注：下述第 2 项“2、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内容仅涉及少量文字修订，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仅展示修改内容所在自然段，其余未修改段落内容以省略号“……”代替)

修订前：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30%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60%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100%	6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 2021 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0%

说明：

①上述“2021 年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2021 年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的行权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60%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100%	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150%	8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 2021 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0%

说明：

①上述“2021 年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2021 年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60%、100%、15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80%。

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加上国内疫情因素，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最终审计数据相较于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收入和净利润有所减少。由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计算规定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为此，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中进行了特别说明，公司将维持原有预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即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快报》，以 2021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81.67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1,320.57 万元，经审计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3,661.1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作为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涉及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和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基数。

公司 2021 年度调减收入对应的合同基本可在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因此将相应增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虑到 2022 年度国内疫情不确定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发挥本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在原有增长率基础上相应进行一定的调增，即 2022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目标值在较 2021 年度相应净利润基数 54,981.67 万元增长 30%(即 71,476.17 万元)基础上调增到 75,00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在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基数 354,128.68 万元增长 20%(即 424,954.42 万元)基础上调增到 430,000 万元。

(二)修订内容前后对比

(注：下述第 2 项“2、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内容仅涉及少量文字修订，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仅展示修改内容所在自然段，其余未修改段落内容以省略号“……”代替)

修订前：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以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75,000	36.41%	430,000	21.4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87,970.67	60%	495,780.15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109,963.34	100%	566,605.89	6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和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0%

说明：

①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的行权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以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87,970.67	60%	495,780.15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109,963.34	100%	566,605.89	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137,454.18	150%	637,431.62	8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和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0%

说明：

①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6.41%、60%、100%、150%；以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1.42%、40%、60%、80%；根据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确定阶梯式的行权比例。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为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除上述修订外，“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今年国内疫情的后续不确定性等因素，使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更好地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更好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修订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修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修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认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目标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后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8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7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5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7	《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4.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议案 1.00、议案 2.00、子议案 3.01、子议案 3.02、子议案 3.03、议案 5.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3.00 需逐项表决；

3、议案 1.00、议案 4.00、议案 5.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4.00 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审议议案 1.00 时，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审议议案 5.00 时，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5 日 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7 室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5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7	《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4.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7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单位担任职务。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李雪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继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亚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委员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8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